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488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6.0285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31.034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4.9945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三、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306 救济费”。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596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907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3.3907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三、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306 救济费”。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年9月17日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453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8万元，其中临时救助资金18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三、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306 救济费”。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年8月12日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 393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7.1008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 31.2018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5.899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三、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6 救济费”。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专项（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项目实施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4.5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资金，不断提高困难群众保障准确率，确保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覆盖范围	23 个街办
			指标 2：覆盖人群	困难群众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效果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时效	每月月底前发放足额当月保障金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救助标准	城市低保 700 元/月、城市特困分散供养 9 户 9 人、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20 户 20 人、经街办会议研究后上报民政局，再经临时救助联席会议后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的临时救助金，一年内同一事由经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审核后可进行二次救助。
			指标 2：救助成本	94.52 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无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评价	满意	
		指标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省略号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指标内容和指标值，若无则删除省略号。

